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發出的香港物業法律意見；
- (j) 潘世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